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71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原益

上列原告與被告康雯琴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原告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1,688元，  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1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 
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  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